

東莞加工貿易企業獲「政策大利是」 「1+10」體系全面推動轉型升級

東莞在「全省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現場會」上公佈「1+10」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政策體系（下文簡稱「1+10」體系），包含11份加工貿易轉型升級體系政策性文件。「1+10」體系可謂是東莞加工貿易企業的「政策大利是」，內有大量資金補貼與資助政策，緊貼當前經濟環境，扶持東莞超過1.1萬家加工貿易企業盡快實現轉型升級目標。今期《香港印刷》詳細介紹「1+10」體系，解讀政策，方便企業更充分地理解、利用這一政策體系。

「1+10」體系由什麼組成？

「1」是指《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意見》（東委發〔2012〕23號），主要提出東莞加快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指導性、綜合性意見，明確接下來深化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方向和思路。

「10」是指落實上述《意見》的10份具體實施辦法，核心內容可以概括為「五扶持、三優化、兩保障」。具體包括：

1. 《東莞市來料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轉為三資企業的操作辦法》（東府辦〔2012〕117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 《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創建品牌扶持辦法》（東府辦〔2012〕118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3. 《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拓展內銷市場扶持辦法》（東府辦〔2012〕119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4. 《東莞市推動外貿結構優化實施辦法》（東府辦〔2012〕120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5. 《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自主創新扶持辦法》（東府辦〔2012〕121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6. 《東莞市優化加工貿易發展載體實施辦法》（東府辦〔2012〕122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7. 《東莞市基層加快「騰籠換鳥」扶持辦法》（東府辦〔2012〕123號，部分條則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餘條款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8. 《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管理辦法》（東府辦〔2012〕124號，部分條則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餘條款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9. 《東莞市優化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服務環境實施辦法》（東府辦〔2012〕125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10. 《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績效評價及工作考核辦法》（東府辦〔2012〕126號，試行至2013年8月3日）

整合 20 多個部門政策

以前，東莞各個部門針對創品牌、內銷出台了不少相對獨立的政策。但由於出台時間和制定主體不一，個別條款或流程之間在系統銜接方面難免出現不足。「1+10」體系出台後，企業有了政策「一本通」。

相比以前的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政策，「1+10」體系對 20 多個主要部門的政策措施進行垂直整合，經過全面梳理，確保政策之間銜接順暢、分類有序、層次分明。「1+10」體系中的 10 個配套文件共包含 271 個條款（不含附則），其中有 168 條為轉型升級路徑方面的條款，90 條專項資金管理和優化服務環境方面的條款，以及 13 條評價體系和考核辦法方面的條款。據了解，這些政策中 69% 的條款有補充、修改、完善和創新。

推動加工貿易 實現五個轉型

《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意見》提出，東莞市力爭到 2015 年，率先實現加工貿易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根本性轉變，具體達到「五個升級」：

一是經營主體由單一向多元升級。基本完成來料加工企業不停產轉為法人企業，新增從事加工貿易民營企業 1,500 家以上，一般貿易出口年均增長 20% 以上。

二是產業層次由低端向高端升級。加工貿易產業向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拓展，加工貿易高技術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吸收外資年均增長 10% 以上；加工貿易高新技術產品出口年均增速高於全市水平，服務業實際吸收外資年均增長 10% 以上；技術密集型和資本密集型企業佔加工貿易企業總數比重提升到 60% 以上。

三是產業鏈條由加工製造為主向研發設計、市場營銷延伸升級。加工貿易企業新設立研發機構達到 500 家以上，委託設計（ODM）和自有品牌（OBM）混合生產出口比重超過 70%，新增境內外品牌 1,000 個以上。

四是市場結構由國際市場為主向國內外市場並舉升級。加工貿易企業國內銷售總額年均增長 15% 以上，繼續鞏固歐美、日本等傳統出口市場，深度拓展東盟等新興市場，以達到出口年均增長 20% 以上。

五是產業佈局由分散向集聚升級。本地產業集群集聚創新效應擴大，產業轉移有序推進，形成良好產業配套協作效應。

操作辦法出台 推動來料加工企業 不停產轉三資

根據《東莞市來料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轉為三資企業的操作辦法》，來料加工企業轉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家企業獎勵三萬元（人民幣，下同）。

工商部門允許來料加工企業投資方先行設立一家三資企業，三資企業領取正式營業執照前應將原來料加工企業經營期限變更為一年；來料加工企業經營期限到期後不再續期，經營期限未變更為一年的，允許轉型三資企業申領「籌辦」營業執照，待來料加工協議終止手續辦妥後，換發正式營業執照。轉型期限內允許「一址兩廠」並存。政府鼓勵轉型企業採用各種貿易方式，經鎮街外經貿部門核准，允許來料加工企業轉型為三資企業後從事來料加工業務。

該《辦法》指出，海關允許轉型企業在規定的轉型期限內同時使用新舊註冊登記編碼，並准許轉型後的三資企業繼續適用原企業的分類管理類別；轉型後的三資企業可繼續適用海關原優惠管理措施，適用守法便利通關程序。

另外，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來料加工企業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價設備作為投資新設法人企業的，或在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將該企業全部不作價設備作為投資整體轉入同一投資方已設立的法人企業的，其在200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經辦理了加工貿易備案，並且在2009年6月30日及以前申報進口尚未解除海關監管的不作價設備，可一次性向海關提出申請辦理，免予補繳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在2008年9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已由來料加工企業整體轉型為法人企業的，對已結轉到法人企業尚在海關監管期限內的不作價設備，可作為投資處理，一次性向海關申請辦理，免予補繳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有關不作價設備的海關監管年限可連續計算。

創建品牌有獎勵 新獲名牌企業最高獎100萬元

《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創建品牌扶持辦法》中的名牌，指企業取得包括：中國馳名商標、出口免驗產品、廣東省著名商標、廣東省名牌產品、有機產品、綠色食品、無公害農產品等稱號的品牌。

根據此《辦法》規定，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國內商標，每註冊一個將給予2,000元的資助，每家企業每年最高資助五萬元。企業境外註冊商標，按照境外商標管理機構收取註冊登記審核費用的50%給予資助，每個商標在同一個國家（地區）最高資助五萬元，每家企業每年累計最高資助50萬元。企業境外收購品牌並獲廣東省資助，按照省資助金額給予一定比例的配套獎勵，每家企業每年可獲最高資助100萬元。

對新獲得名牌的加工貿易企業，按品牌級別分別予以獎勵：新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稱號及同一級別名牌稱號的，一次性獎勵100萬元；新獲得廣東省著名商標、廣東省名牌產品、有機產品的，一次性獎勵30萬元。而對於食品品牌還有特別獎勵：新獲得綠色食品稱號的，一次性獎勵20萬元；新獲得無公害農產品稱號的，給予一次性10萬元獎勵。

同時新獲得上述兩類或以上獎項的，按最高獎項進行獎勵。

此外，獲認定為「2011至2013年度廣東省外經貿重點培育和發展的自主國際知名品牌」的企業，可獲一次性10萬元獎勵。

除了這些資金的獎勵外，還有政策方面的優惠，例如：金融機構優先貸款支持、納入政府採購重點目錄，以及企業員工在積分制入戶、子女積分入學等政策方面給予適當優惠。

拓展內銷市場有擔保 設3,000萬元 「先銷後稅」擔保金

《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拓展內銷市場扶持辦法》指出，為推動加工貿易內銷便利化，海關對於管理類別為B類以上的企業，建立內銷「快速通道」，推行「窗口作業」，設置專崗負責辦理內銷審批；海關以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審定完稅價格，實施內銷預審核制度；對於「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企業，經外經貿部門確認，對已超出了海關監管期限的進口設備，企業可直接用於內銷生產；適當放寬出口產品轉內銷企業貿易信貸報告餘額比率控制，保證其內銷生產之需；允許「三來一補」企業將開展內銷所獲得的人民幣收入辦理對外付匯。

在資金資助方面，東莞市將設立3,000萬元「先銷後稅」擔保金，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採用銀行保函作為「先銷後稅」集中申報擔保模式，開展內銷提供反擔保。如企業未及時補稅被海關部門追收保證金，先由擔保金給予補償，再由市財政與企業所在鎮街按8：2的比例分擔。造成損失時由指定機構向企業追償。

若果企業參加東莞市相關主管部門直接或委託組織的境內內銷展覽會，按照實際的展位費、特裝或公共布展費等給予50%的補助，每個項目最高

補助10萬元。本年度內銷額不低於600萬元、新增實繳增值稅額不低於100萬元、且內銷額較上年度實現同比增長的企業，按企業本年度在稅務部門新增實繳增值稅額給予5%的獎勵，每家企業每年最高獎勵100萬元。此外，對向保險公司投保內銷保險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實際投保費用給予30%的資助，每家企業每年可得最高資助50萬元。

鼓勵企業「走出去」 參加境外重點展會 最高資助7.5萬元

《東莞市推動外貿結構優化實施辦法》鼓勵企業境外收購技術和品牌，經認定後按照直接收購費用的50%給予資助，每家企業每年獲最高資助100萬元，每個項目限資助一次。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或自主品牌的名優商品，以及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的出口產品，優先受理出口免驗申請，並且對免驗商品實行免收取檢驗費的優惠措施。

企業參加境外重點展會的，按攤位實際費用的50%予以資助，最高資助7.5萬元；對經認定的市行業協會、商會組織企業赴境外開展貿易洽談、拓展商機活動，且與商（協）會的商務性質一致的給予資助，每個商（協）會每年資助一次，最高資助60萬元；對參加國家、省、市外經貿部門組織的境外市場考察或貿易洽談的企業，以每家企業兩個參會名額的標準，按照實際產生費用的80%給予資助，每個名額最高資助二萬元。

該《辦法》還提出，將企業境外直接投資事前審核改為事後登記備案，擴大境外直接投資外匯資金來源範圍，用好境內投資主體可以對境外投資企業提供後續融資支持，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經營需要，將利潤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等政策，幫助企業「走出去」。另外，為支持優質企業開展境外投資、貿易和市場拓展，優化外貿市場結構，根據現行出口退（免）稅政策，企業對外援助、對外承包、境外投資的出口貨物可視同出口貨物實行增值稅退（免）稅政策。《辦法》還鼓勵

企業擴大一般貿易進出口，對企業通過一般貿易方式進口貨物超過上年同期部分，按照1美元獎勵0.02元人民幣的標準給予支持，每家企業最高不超過100萬元，試行至2014年。

鼓勵企業自主創新 最高資助可達100萬元

根據《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自主創新扶持辦法》，支持生產性加工貿易企業從境外進口生產性設備，按照海關報關單列明的進口設備金額（按統一匯率折合人民幣）的2%給予專項資金支持；每家企業年度專項資金支持金額起點為一萬元，最高不超過100萬元。生產性設備須屬於《廣東省鼓勵進口產品和技術目錄》，或單台價值在10萬美元以上，為進行技術改造、新產品製造，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和效率，提升產品質量和附加值，促進節能減排等生產型及研發型設備。此外，加工貿易企業從境外引進先進技術，且經外經貿部門批准的，按照技術進口付匯憑證上付匯金額的5%提供專項資金補貼；每家企業年度專項資金補貼金額起點為一萬元，最高不超過50萬元人民幣。

支持加工貿易企業在境外收購技術，並按照技術直接收購費用的50%給予一次性資助，每家企業每年最高資助100萬元。如果工業設計機構合乎相關規定，東莞市財政將按照該投資額的20%給予一次性資助，每家工業設計機構資助總額不超過50萬元。

該《辦法》鼓勵加工貿易企業參與國際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聯盟標準的制定和修訂工作，對制定技術標準、研究技術標準、組織技術標準活動、建設技術標準平台培訓人才、推進技術標準示範和採用國際標準等活動進行資助，資助金額按照標準的不同級別，從五萬元至100萬元不等。此《辦法》還鼓勵企業申報市政府質量獎和質量獎鼓勵獎，前者的得獎企業每家獲獎勵200萬元，後者的得獎企業每家獲獎勵50萬元。

實施「人才東莞」戰略 最高可獲 1,000 萬元創業啟動資金

東莞實施「人才東莞」戰略，「十二五」期間，每年投入 10 億元，五年共投入 50 億元，推動高層次人才隊伍建設。重點引進國際國內先進水平的創新科研團隊、創新創業領軍人才，培育包括科技創新團隊、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科技領軍人才、科技領軍後備人才，以及高級技師人才在內的「東莞千人計劃」人才。對引進國際國內先進水平的創新科研團隊，市財政給予一次性最高 1,000 萬元的創業啟動資金資助，並給予帶頭人一次性最高 100 萬元的稅後生活補貼。對引進國內外先進水平的領軍人才，市財政給予一次性最高 500 萬元的資助。

多管齊下 優化加工貿易發展載體

《東莞市優化加工貿易發展載體實施辦法》共包含 20 條，提出了要充分認識優化加工貿易發展載體的重要意義；加強市一級的領導與統籌；完善產業佈局規劃，調整優化財政政策；突出產業導向，優化加工貿易發展載體的重點領域；明確優化加工貿易發展載體的目標；開展定點定向招商，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研發中心、採購中心、財務管理中心、結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潤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機構；鼓勵現有企業增資擴產和併購重組；建立「一站通」工作機制；提升專業鎮創新平台；完善市場拓展平台；加快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強化國際規則、標準制定的參與和主導機制；有效整合土地資源，強化金融服務支撐，提升人才聚集能力；加強行業協會建設；加強城市整體營銷推介等方面的內容。

「騰籠換鳥」： 企業轉移但總部留下 最高獎勵 100 萬元

《東莞市基層加快「騰籠換鳥」扶持辦法》指出，對由東莞整體轉移到莞韶、莞惠園的企業屬地村（居）委會，給予最高 100 萬元的一次性補助；企

業整體轉移到兩個園區但總部仍在東莞的，也可獲最高 100 萬元補助；而對於環保部門監控的行業轉移到市外或關停的，企業原屬地村（居）委會也可獲得最高 50 萬元的一次性補助。

此《辦法》積極鼓勵現有企業併購重組。現有優質企業有併購重組業務發生的，自認定之年起五年內，由東莞市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給予獎勵，每家企業每年最高獎勵不超過 500 萬元。

《辦法》還鼓勵總部經濟發展，對經東莞市政府認定並達到相關指標要求的總部企業進行獎勵。新設立或遷入的總部企業，綜合性總部一次性最高獎勵 1,000 萬元，職能型總部一次性最高獎勵 300 萬元。現有企業經認定為總部企業的，享受五年的稅收獎勵，獎勵數額參照該企業上年度在東莞市納稅地方分成部分中，相對前一年度增量的 30% 核定。

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確保支援資金用得其所

東莞設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由東莞市財政安排用於建設「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試點城市」，支持來料加工企業不停產轉型為法人企業、支持企業創建品牌、支持企業拓展內銷市場、推動外貿結構優化、支持企業提升自主創新能力以及推動基層加快「騰籠換鳥」步伐等方面工作。為了規範專項資金的使用及管理，東莞特別制定了《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管理辦法》，務求讓專項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開透明、引導帶動、加強監督的原則。

申請資助的企業須是在東莞市辦理工商稅務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東莞市稅務部門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取得進出口經營資格或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外貿企業，以及符合本辦法規定的其他機構或個人。另外，符合東莞市產業發展導向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辦理轉型手續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非法人來料加工企業，可申請轉型升級輔導項目、國內展覽項目及人才培訓項目。

完善優化政府服務環境 助力轉型升級

在《東莞市優化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服務環境實施辦法》中，提出了28條措施完善優化政府服務環境，主要包括：全面取消市級權限企業收費項目，並提高涉企收費透明度，落實省級權限企業收費項目的減免，停止對企業徵收治安聯防費等；扶持中小微企業穩定發展；增強企業轉型融資支持；完善與港台日韓商會轉型升級聯席會議機制；強化「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一站式」服務；建設跨部門電子化管理服務體系；提供企業品牌專利創建平台和構建加工貿易內銷便利化體系。

該《辦法》還提出，要提供企業生產力提升輔導服務；引進和建設更多公共技術服務平台；提升專業鎮創新平台和產業集群公共服務平台，激勵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關企業積極參與平台建設；發揮科技創新和金融資本促進作用，創新保稅物流功能，提升技術檢測平台服務能力，發揮東莞市標準信息服務平台優勢；優化進出口通關環境；轉變外貿發展方式；強化對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人才支撐；與港台地區合作開展職業技能培訓；積極構建和諧勞動關係；探索建立符合國際慣例的商事登記體制；轉化試點城市先行先試政策；強化企業轉型升級資金激勵；增強城市服務功能；強化考核督查機制等等。

量化指標 評價考核轉型升級成效

《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績效評價及工作考核辦法》主要適用對象為各鎮政府、街道辦事處及市政府直屬單位。績效評價從總量規模變化、生產經營方式轉變、技術創新變化等14方面選取相關指標，形成評價指標體系。工作考核則實行量化考核，將全東莞市32個鎮街進行統一標準考核，主要包括總量規模變化、經營結構變化、經營效益變化、發展潛力變化四個方面相關指標。最後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每年給予各鎮街相應的表彰獎勵。■

詳細的政策原文，請參考東莞市政府相關網頁：

《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意見》

<http://dgnz.dg.gov.cn/laws/view.asp?sn=agNC>

《東莞市來料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轉為三資企業的操作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187.htm>

《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創建品牌扶持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189.htm>

《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拓展內銷市場扶持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194.htm>

《東莞市推動外貿結構優化實施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199.htm>

《東莞市加工貿易企業自主創新扶持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202.htm>

《東莞市優化加工貿易發展載體實施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208.htm>

《東莞市基層加快「騰籠換鳥」扶持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219.htm>

《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232.htm>

《東莞市優化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服務環境實施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239.htm>

《東莞市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績效評價及工作考核辦法》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208/543260.htm>